

親愛的客戶：

創興銀行投資賬戶條款及條件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之創興銀行投資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已修訂。新修訂將於 2017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生效日」)。請注意，若閣下在生效當日或之後繼續持有本行開設的投資賬戶，上述更改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修訂第 2 條 – 修訂及增補

- 以下新第 2.02 條應載入在現有的第 2.01 條之後：

2.02 銀行可以不時選擇按照其全權認定合適的方式，對本條款和條件作出補充，加入載有關於某些交易種類的條款的附錄（每一份附錄稱為「產品附錄」）。當某一種交易指明受到一份或多份產品附錄管轄時，除本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有關的交易外，該等產品附錄的條款也將適用於該等交易。
- 現有的第 2.02 條至第 2.07 條之條次則應順序重訂為第 2.03 條至第 2.08 條。

修訂第 6 條 – 由客戶確認

- 現有的第 6.01(b)條應予刪除。
- 第 6.01(g)條應予修訂如下：

6.01(g) 銀行將投資項目發行人編制和提供的任何適用要約文件分派給客戶，此要約文件可按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不時修改，或由經理另行指明；銀行對任何適用要約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披露，或與任何有關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預測、聲明或保證概不在任何方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現有的第 6.01(b)條應予刪除，而第 6.01(c)條至第 6.01(r)條之條次則應順序重訂為第 6.01(b)條至第 6.01(q)條。
- 第 6.02 條之第一句應予修訂如下：

6.02 在不影響第 2.0607(h)條一般性的原則下，

修訂第 7 條 – 對銀行的責任限制

- 第 7.02 條、第 7.04 條、第 7.05 及第 7.05(b)條應予修訂如下：

7.02 提供所述服務並不構成銀行成為客戶的受託人或投資顧問。銀行除子承擔本條款和條件所列的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7.04 銀行或其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提供的任何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和資料只供參考，並無意圖作為投資建議或作交易或其他用途，而在任何情況下對銀行均不具約束力。這些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和資料可乃由其他人士提供給銀行，或由銀行

根據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和材料編制而成。銀行對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該等陳述、意見、財務資料或資料是否順序、準確、真實、可靠、足夠、及時或完整，或是否合乎任何用途，不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除適用法律要求外，銀行對該等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和資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依據任何該等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和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7.05 儘管銀行、其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因應客戶要求而提供或者主動提供任何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和資料，客戶仍須獨自負責進行下列各項：

7.05(b) 不對銀行作任何依賴，作出客戶就投資項目進行交易的獨立決定；

修訂第 10 條 - 權力轉授

- 第 10.01 條及第 10.02 條應予修訂如下：

10.01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指定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代理，代表銀行提供任何所述服務，並可轉授（包括不受限制的分轉授權）該人士本條款和條件規定的其任何權力，對任何該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疏忽或失責，銀行不承擔責任；若。只要銀行在委任上述有關人士時已採取與從事其本身業務時相同的謹慎態度，則銀行在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允許的限度內，對任何該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疏忽或失責並不承擔責任。

10.02 在不影響第 2.0607(h)條的一般性原則下，銀行獲得授權將與客戶賬戶、所述交易及/或指示有關的所述資料和任何資料，披露給銀行指定有關提供所述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

修訂第 13 條 - 回扣和佣金

- 第 13 條應予修訂如下：

銀行有權在不向客戶作進一步披露的情況下，為其本身的利益絕對接受和保留因提供所述服務及/或處理所述交易所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回扣、經紀費、費用、利益、折扣及/或其他利益，惟在提供所述服務及/或處理所述交易時，銀行須已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則。根據此第 13 條，銀行被視作已披露其保留任何該等利潤、回扣、經紀費、費用、利益、折扣及/或其他利益。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第 13 條及藉著簽立投資賬戶開立表格，客戶被視作已書面同意由銀行作出保留上述保留。

刪除第 18.05 條至第 18.05(g)

- 現有的第 18.05 條至第 18.05(g)條應予刪除。

修訂第 22 條 - 客戶資料私隱權

- 第 22.01 條及第 22.02 條之第一句應予修訂如下：

22.01 在不影響第 2.0607(h)條一般性的原則下，

22.02 在不影響第 2.0607(h)條一般性的原則下，

修訂第 24 條 - 增補

- 以下新第 24.06 條應載入在現有的第 24.05 條之後：

24.06 假如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銀行經考慮該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該客戶的。本條款和條件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規定的效力。

為本第 24.06 條之目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茲通知閣下，倘上述修訂不獲閣下接納，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該服務，並請閣下立即通知本行。如閣下欲索取「條款及條件」新修訂版或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行任何分行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3768-6888。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